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及
- (ii) 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全部股權。
- 代價：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 1.00 元。
- 豁免貸款： 於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須就金額為人民幣 346.06 百萬元之公司間貸款向賣方承擔責任。就交易而言，目標公司將獲解除並免除向賣方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346.06 百萬元貸款的負債。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達致，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347.11 百萬元。
- 付款： 賣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日內，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交易須於買方及賣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交易構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賣方與目標公司應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工商局完成登記變更，而買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交易完成日期應為上述登記變更完成日期。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將目標公司資產、印章及其他項目清單移交給買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且於交易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營業執照，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實際經營。

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買方分別由羅天甫先生及吳凡先生擁有90%及10%。買方主要從事專業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及開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根據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 4,244,002.66 元	人民幣 322,940,746.10 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 4,244,002.66 元	人民幣 322,940,746.10 元

基於根據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7.11百萬元。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前預計，僅供說明，約人民幣2百萬元的交易所得稅前未經審核收益預計將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確認。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且自交易中確認的交易所得稅前實際收益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目標公司已不營業且無實際經營；(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7.11百萬元；及(iii)本公司的戰略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州凡甫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奇點新商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賣方」	指	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